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10005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10005729ax_1.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案研習係採現場教學觀點，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實作及參與」四項目檢視課程設計，引導思索教學步驟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的課程題材。
- 三、工作坊辦理時間、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惠請各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案聯絡方式：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主旨請註明「○○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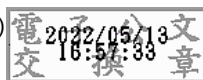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05/13



○○○老師詢問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研習事宜」，俾利快速回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校長 王淑麗